

學生活動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貴子弟將參加以下活動，活動由馮家俊主任、列淑嫻老師、

黃美鳳老師及胡劍偉老師帶領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第六十八屆香港校際朗誦節

(男女子組英文集誦訓練)(九月至十二月)

活動日期：(請保留以下部份)

星期一	星期二
(4:15p.m. - 5:30p.m.)	(4:15p.m. - 5:30p.m.)
九月	27/9
十月	4/10、11/10、18/10、25/10
十一月	8/11、15/11、22/11、29/11
十二月	6/12、13/12

活動地點：本校禮堂或312室

****學生將不會有校車接送(5:15校車除外)，因此學生需由家長接送或自行回家。**

專此函達，尚祈

台端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此項有益身心之活動，並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交回

列淑嫻老師或胡劍偉老師，俾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活動主任：

負責老師：

日期：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

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

二零一六年度通告第十六號

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 () 年級 () 班學生 () 於

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參加第六十八屆香港校際朗誦節(男女子組英文集

誦訓練)有關事宜，並於活動後安排於 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1. 家長接送； 2. 自行回家； 3. 乘坐5:15校車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16年9月 日